

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140701477號

附件：附件一_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pdf、附件二_各系所審查標準.pdf、附件三-各系所受理申請期間.pdf、附件四_七學年學碩博申請書.pdf

主旨：公告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七年學碩博育才計畫事宜。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如附件一)。

公告事項：

- 一、114學年度各系所審查標準，詳如附件二。
- 二、各系所受理學生申請期間，詳如附件三。
- 三、各系所網頁公告核准名單：115年3月2日前。
- 四、有意申請者，請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四，亦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經導師、系主任簽核後，連同各系所規定應繳資料，一併送交擬申請之系所碩士班辦理。

五、七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各學制相關說明摘錄如下：

- (一)學士班階段：依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標準，3年取得學士學位，並於大三參加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 (二)碩士班階段：修讀碩博士課程1年(無碩士學位)並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三)博士班階段：以3年取得博士學位為原則。
- (四)博士後階段：學生畢業後，應申請赴國外進行博士後研究，原則以2年為期。

六、其他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15795.php?Lang=zh-tw>

七、如對七年學碩博育才計畫或擬申請系所碩士班之甄選相關規定有疑義，請逕向各系所碩士班洽詢。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